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公告编号：2020-01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传真	024-47827004	024-47827004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bgbcclw@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钢铁冶炼、压延加工、发电、煤化工、特钢型材、铁路、进出口贸易、科研、产品销售等，引入世界先进装备技术对钢铁主业实施装备升级改造，基本建成了精品钢材基地，形成了 60 多个品种、7500 多个规格的产品系列，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达到 80% 以上，汽车表面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板、船板等主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交通、建筑装潢和金属制品等领域，并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公司实行契约化管理，完善“经营者、管理者”紧密衔接、结果挂钩、责权利对等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免、奖惩相衔接，组织签订责任状 18 份，按月跟踪各单位完成情况，形成月通报制度，在板材公司绩效考核和干部管理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实施了以新 5 号高炉、CCPP 绿色高效发电等重点项

目为代表的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目前，板材特钢轧机改造工程、板材炼钢1号6号转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等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加强资本管理运作，完成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运作，将2300mm和1780mm热轧生产线设备资产组入板材公司。

报告期内以上内容无重大变化发生。

(二)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的不稳定性因素较多，虽然国家继续加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但钢铁产能的持续释放和上下游利润的合理调整，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所形成的市场回流，对钢材价格都形成了一定冲击。但从国家整体来看，国内钢铁产能已经基本趋于合理，并维持供需基本平衡，钢铁行业也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之以恒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实现了经济运行平稳发展，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2,741,353,582.28	50,181,869,721.54	5.10%	40,507,855,8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46,971.40	1,036,493,236.07	-46.39%	1,600,110,2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528,817.13	1,093,065,140.59	-49.73%	1,607,675,8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824,041.16	3,619,937,841.93	92.76%	2,744,243,49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	0.272	-47.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	0.272	-47.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64%	-2.76%	11.8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60,731,425,193.90	59,632,504,915.83	1.84%	62,998,143,5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7,665,261.17	19,126,258,116.67	1.89%	14,315,588,729.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61,190,575.63	12,341,404,591.51	14,441,830,940.38	14,196,927,47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06,318.07	181,603,297.69	34,229,631.12	68,207,7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96,025.14	202,242,384.99	18,176,874.87	70,013,5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57,195.47	-1,767,770,189.80	7,240,330,854.97	-1,247,293,819.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52,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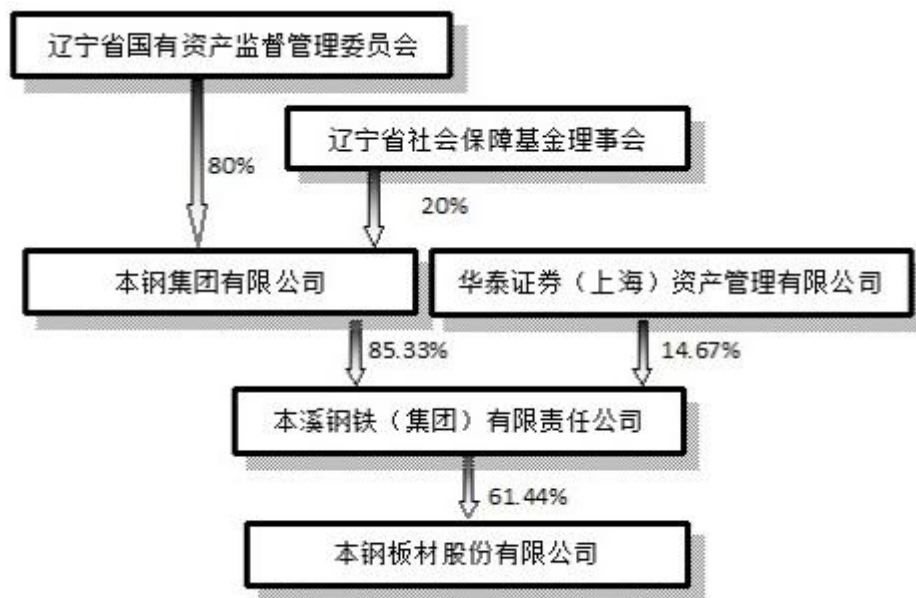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4%	2,381,105,094	0	质押	110,000,000		
					冻结	45,000,000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7%	184,719,383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0				
梁忠青	境内自然人	0.65%	25,09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590,111	0				
刘秋影	境内自然人	0.31%	11,839,000	0				
衣虹陆	境内自然人	0.24%	9,458,570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1%	8,157,3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42,105,09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9,000,000 股,合计持有 2,381,105,094 股。梁忠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90,000 股。刘秋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39,000 股。衣虹陆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458,57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之以恒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实现了经济运行平稳发展。全年产生生铁 972.72 万吨，同比增长14.61%；粗钢 996.39 万吨，同比增加11.20%；热轧板 1,226.74 万吨，同比增加6.77%；冷轧板 562.63 万吨，同比增加0.37%；特钢 48.67 万吨，同比减少28.44%，安全生产较大大人身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实现“三为零”。回顾全年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管理创新工作。公司实行契约化管理，完善“经营者、管理者”紧密衔接、结果挂钩、责权利对等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免、奖惩相衔接，组织签订责任状18份，按月跟踪各单位完成情况，形成月通报制度。实施问责追责，成立督查小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压缩管理层级、整合相近业务等原则，持续优化精简机构。加强流程优化，加大制度监管和执行检查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深入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风险知识培训工作。强化信息化建设，为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强资本管理运作，完成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运作，将2300mm和1780mm热轧生产线设备资产组入公司。

(二) 科技创新工作。秉承轻量化、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以质量稳定、成本合理、附加值高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考虑自身产线特点，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全年开发新产品牌号41个，部分汽车板产品被列入奔驰汽车全球采购名单。推进热成形钢产品产业化发展，实现从1300兆帕到2000兆帕强度级别的产品全覆盖。组织完成冷轧、镀锌、酸洗、特钢等产品认证70个牌号。与北京科技大学、中国钢研集团、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上海光机所等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共有146件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新增授权专利113件。成功加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

业”年度考核。

(三) 营销采购工作。坚持以效益为导向, 优化品种结构, 合理匹配资源,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实现产销率100%目标。积极推进主机厂开发和认证工作, 不断拓展销售渠道, 努力争取汽车板订单。全面推行板材项下进口物资由企业财务公司保函总担保和汇总缴税业务, 提升了通关效率。通过压低无烟煤价格、引入高硫煤降本、掌控地矿资源压制价格、实施对标挖潜降价降本等措施, 降低采购成本。继续实施资源开发、品种替代、择机采购等专项降本。全力组织开发引入优质供应商, 不断完善供应商结构。开展采购对标工作, 以采购价格及采购成本为核心, 组织确定对标立项项目。

(四) 生产运行工作。全力推进增产、降耗、增效工作, 企业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 充分发挥调度指挥、协调作用, 科学、高效组织各项生产综合平衡, 扎实、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攻关工作。坚持执行成本管控体系和日清日结机制, 全方位开展对标和工序成本分析工作, 实现了关键指标和成本运行的动态管控。

(五) 党建群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公司党委部署, 全面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 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六) 民生及社会责任。对4号门立体停车场进行改造, 总建筑面积2.04万平方米, 解决了职工停车难问题。安全管理基础持续夯实,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现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覆盖。创新安全培训方式, 建立安全实训基地。强化安全生产监督, 开展建筑施工、危险介质等专项检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580,145,843.3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39,482,481.45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013,192,014.02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522,042,811.65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356,020,598.8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09,553,059.2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213,748,427.22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940,816,426.48元。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下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年初减少1,041,824,829.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年初增加1,041,824,829.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年初减少1,041,824,829.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年初增加1,041,824,829.00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本年年初减少3,580,145,843.38元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年初增加3,580,145,843.38元	应收票据：本年年初减少3,356,020,598.89元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年初增加3,356,020,598.89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567,471,755.7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567,471,75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80,145,84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80,145,843.3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9,482,481.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39,482,481.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2,763,964.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2,763,9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41,824,8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1,824,829.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536,305,375.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536,305,3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56,020,598.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56,020,598.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9,553,059.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9,553,059.2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5,037,391.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5,037,39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41,624,8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41,624,8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1,624,829.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